

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邮储银行许昌市分行文件

许人社函〔2022〕259号

关于开展信用体系建设提升个人 创业担保贷款可获得性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邮储银行各县（市、区）支行、市区二级支行：

为扎实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充分发挥创业带动就业倍增作用，全面落实国家普惠金融发展战略，更好发挥创业担保贷款引导作用，纾解个体商（农）户“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破解“反担保人”难找的难题。经研究决定，联合邮储银行许昌市分行开展信用体系建设提升创业担保贷款可获得性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策依据

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20〕14号）、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邮储银行河南省分行《深入推进河南省大众创业惠民工程实施方案(2020-2024年)》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创新服务方式,通过邮储银行许昌市分行全面开展信用村、信用户评定和主动评级授信,对符合创业贷款担保条件的信用个体商(农)户降低或免除反担保措施,逐步探索基于信用体系建设的创业贷款新模式,为创业带动就业提供金融支持。

二、支持对象

符合个人创业贷款申请条件,获得邮储银行许昌市分行信用评级授信的个人商(农)户。

三、贷款额度及用途

(一)个人创业贴息贷款单户最高额度20万元,非贴息贷款单户最高额度50万元。

(二)合伙创业和组织创业最高额度150万元。

(三)主要用于借款人自谋职业、自主创业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

四、贷款利率

1. 贴息贷款利率按照现行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执行。

2. 非贴息贷款利率由邮储银行许昌市分行根据借款人的经营状况、信用情况等与借款人协商利率执行,可给予适当优惠。

五、贷款期限及还款方式

(一)贴息贷款1年一次性还本,最多不超过2年。按季结息。

(二)非贴息贷款1年一次性还本,不限年度次数,结息方式按照邮储银行许昌市分行规定执行。

六、担保方式

获得邮储银行许昌市分行信用评级授信的个体商（农）户，免除担保或反担保；对10万元及以下贷款，获得许昌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创业人员、创业项目、创业企业原则上免除反担保要求。

七、贷款程序

按照申请人自愿申请，人社局审核推荐，邮储银行许昌市分行信用评级授信，邮储银行许昌市分行按照信用评级授信发放贷款的程序办理。

八、部门职责

人社局：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符合条件信用商（农）户的创业贷款的推荐、审核，贴息资金审核等工作。

邮储银行许昌市分行：负责组织各分支机构具体开展信用评级授信工作，严格评定标准、确保授信质量，全力做好金融助力就业创业工作的落实。每年完成任务量不低于全年任务量的5%。

九、工作要求

（一）加强配合协调。人社部门和邮储银行要高度重视，认真学习领悟政策内容，加强沟通，科学实施，不断创新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确保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健康发展，风险控制。

（二）加强风险控制。对于信用村信用户或某一类型（行业）的信用商（农）户，除不可抗拒因素以外，出现贷款逾期或贷款逾期苗头，人社邮储双方应及时协商暂停该信用村或该类型（行业）免反担保优惠政策，在贷款回收或制定有效风险防控措施后，再恢复业务开展。

(三) 做好政策宣传。利用线上线下进行政策宣传，扩大宣传面，注重创业典型培养，发挥先进典型的引领带动作用。

(四) 规范业务流程。人社邮储要加强借款人资格准入审核，及时了解借款人用款需求，确保贷款真正用于创业就业。牢固树立合规理念，规范业务操作，严格贷款“三查”，确保创业担保贷款“贷的出、用的好、收得回、效果佳”。

(五) 严格履职尽责。严肃工作纪律，严禁不作为、乱作为和失职渎职行为，坚决防止出现徇私舞弊、收取贿赂、吃拿卡要等腐败行为。强化队伍管理，对于举报或审计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一经查实，从严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邮储银行许昌市分行



2022年8月17日

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8月17日印发